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21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2次(1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1案「鶯歌區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9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聖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葉議員元之、戴議員瑋姍(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開拓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鶯歌區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局於 96 年 11 月 6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8023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局於 96 年 11 月 6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8023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因保護區劃定變更後，依法解除列管，並無不妥。

第 2 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報告書附錄 3-6 頁，請補充自設汽車位供大樓承租或臨停使用之辦理情形及入住情形(集團員工、一般民眾之比例)
- (四) 有關各項環境監測結果分析表，請補充說明群光總部(環評階段)與本案之關係性。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目前入住 87%住戶，監測數值未有異常狀況，申請停止監測尚無不妥。
- 2. 關於監測資料 103 年兩筆資料是否標示為「環評期間」，請開發單位再做斟酌、修正。

(二) 新北市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第 3 案：「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變更增加拆除營建廢棄物 8,368 立方公尺致增加拆除天數，請補充如何降低對當地民眾生活環境及學校教學品質之影響，並請檢討減少拆除天數之可行性及減少對空氣污染、噪音、振動及交通之影響。
- (四) 請說明本次變更後汽、機車法定停車位減少 54 席調整為自設停車位之理由，並說明公共與私人停車位配置、動線及管理方式。
- (五) 本案環說書地下室開挖深度為 18.6 公尺與建造執照所載深度 19.5 公尺不一致，請補充說明並以平面圖及縱剖面圖標示不同深度地下室之位置。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孫振義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拆除營建廢棄物，需增加 58 日拆除天數，拆除作業有何減少對民眾不良影響之相關措施，請予說明。
- 2. 汽車法定車位由原法定 1,191 席，減為 1,137 席，減少 54 席法定席次之變更原因請說明。

3. 建築物拆除營建廢棄物量增加 8,368m³，拆除天數增加 58 天，請說明如何減少拆除作業對緊鄰學校教學品質的影響。
4. 請明示所增加拆除的範圍。
5. 請以縱剖面圖明示不同深度地下室之位置。
6. 請以圖示說明哪些停車位從法停調整為自停，並請說明調整原因。
7. 補充說明為何原環說書未納入無產權部分商場及辦公倉庫區？
8. 請補充說明本案拆除前是否已進行廢棄物盤查？如何確定未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如石綿等？
9. 原環說書是否承諾履行”綠色拆除”？實際執行情形？
10. 拆除天數增加 50%以上，應酌予提出降低拆除天數增量之可能性。
11. 倘變更每小時最大運載車次者，應一併變更空氣品質、噪音振動與交通評估內容。
12. P.3-5 表 3.1.1-2 為何原環說內容無機房之設置？另外，游泳池是新增項目？3 樓各空間面積之變更為何？
13. 本次拆除營建廢棄物推估增加 8,368m³，此廢棄物量來源為何？原環說未推估？
14. 地下室開深度由 18.6m 變更為部分 5.8m 部分 19.5m，應標示變更深度區域分佈，並補充相關牽動的地下室開挖面積、開挖率，及衍生餘土量變化。
15. 請補充拆除營建廢棄物量體增加的原因。
16. 停車位變動後之公共與私人停車位配置，動線與管理區隔，請補充說明。
17. 請補充說明 B1 里民、顧客、教師間停車位之區隔及相關使用管理辦法。
18. 拆除時程變長，建議應避開豫章工商之考試期間。
19. 本案變更計劃部份如建築面積減少，實設空地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率減少，對環境為正面影響。
20. 變更拆除廢棄物之量增加 8,368m³，宜說明其合理性，何謂依實際現狀？是否為無產權之商場及辦公倉庫區之數量，4-21 使用之估計參數宜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拆除執照部分經本局 111 年 1 月 6 日新北環廢字第 11102488362 號函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F01D0650)在案，本案後續如產出之廢棄物數量與目前核准內容有異，請依規定向本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
2. 設計綠化面積由 6,780.5 平方公尺增加為 10,377.6 平方公尺，其差異稱利用立體綠化增加面積，請說明立體綠化之範圍，及後續如何維護。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1月27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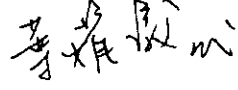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程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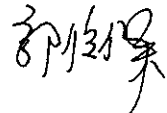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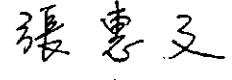
郭委員 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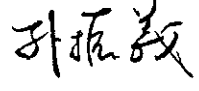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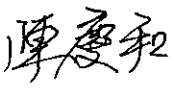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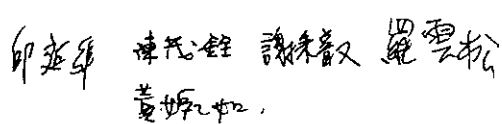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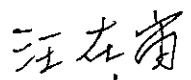
本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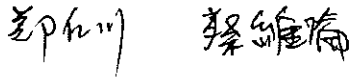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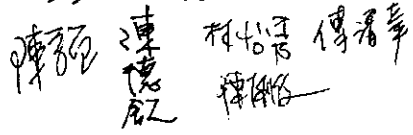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拓顧問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